

关于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6年4月13日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 国科发政字[2006]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资委、总工会,各有关行业协会,各全国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推动“技术创新引导工程”深入实施,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加大对企自主创新的支持,引导企业走创新发展的道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现将《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创新型企业试点方案主要内容要求》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推进这项工作的开展。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联系电话:

科学技术部政策体改司 010-58881762

国务院国资委规划发展局 010-63193498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010-68591418

附件:

1. 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 创新型企业试点方案主要内容要求

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三部门)《关于印发“技术创新引导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6]31号)的要求,决定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试点目标

作为“技术创新引导工程”的重点任务之一,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探索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的有效模式和措施,加大对企自主创新的引导和支持,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形成各种类型具有示范性的创新型企业,引导更多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为增

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引导。突出政府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促进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提高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

(二)注重集成。把扶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科技计划、基地建设、人才培养以及试点推动等措施有效地集成起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加大对企自主创新的支持。

(三)分类指导。选择不同类型的企业开展试点工作,根据各自特点探索具有针对性的支持

措施和相应的评价办法;区别不同地方情况,指导其根据各自特点开展试点工作。分期分批推进试点和评估命名工作。

(四)重点推进。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试点工作,进行重点引导和支持,发挥其对各类企业的辐射和示范作用。试点工作重点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选择条件

选择一批在技术创新、品牌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经营管理创新、理念和文化创新等方面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要具备以下五个方面基本条件: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同类企业中,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三)具有行业带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管理与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平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三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试点企业主要在国有骨干企业、转制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主要依靠技术创新发展的企业中选择。国有骨干企业是指中央和地方国资委分别监管的企业;转制院所是指中央和地方已实施企业化转制的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他企业主要是指除上述三类企业之外主要依靠技术创新发展的

企业,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在满足上述五个方面要求的基础上,各类企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国有骨干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战略并贯彻实施,主导产品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优势,拥有国际或国内著名的自主品牌产品等。

——转制院所。在转制改革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承担国家和企业科研任务较多,自身科研投入较大,科研仪器设备条件比较先进,有较强的面向行业开展技术研发服务和推广应用的能力等。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5%以上,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不低于30%和10%,创新产品及技术性收入占销售收入的50%以上,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能力和发展后劲等。

——其他企业。具有自主创新成果;不断创新发展体制和机制;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在行业技术发展中能够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等。

三部门根据上述条件选择试点企业。各地方应参照上述条件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试点企业的选择条件。

四、支持措施

对三部门联合确定的试点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在以下方面有选择地给予支持:

(一)国家科技计划给予重点支持。支持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对试点企业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优先予以立项支持;科技计划中有产业化前景的项目,优先支持试点企业承担。科技金融工作对试点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二)加大创新基地建设力度。支持有条件的试点企业独立或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以及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等。

(三)支持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对试点企业管理人员的技术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培训,组织对试点企业的标准化培训,组织开展试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人员交流与合作,支持试点企业培养国际化人才。

(四)支持企业加强标准和知识产权工作。

支持试点企业成为技术标准制定的牵头单位，并优先支持试点企业参与企业标准试点工作。支持试点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自主品牌战略等。

(五) 强化业绩考核对技术创新的导向。对国有试点企业，明确企业负责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领导职责，将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和创新能力建设作为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 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表彰和奖励。对成绩特别突出且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设立国家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加强对企业科技进步与创新的奖励，对创新业绩突出的试点企业给予优先奖励。

各地方参照上述措施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支持措施，对本地区的试点企业给予支持。三部门对地方试点工作择优给予支持，推动试点工作扎实开展。

五、组织实施

(一) 中央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1. 选择确定试点企业。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总工会首批共同选择 100 家企业进行试点：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初选 10 家国有骨干企业；
科技部负责初选 10 家转制院所；
科技部负责在地方科技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初选 80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依靠技术创新发展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科技厅、直辖市科委、计划单列市科技局按照本方案提出的要求，各推荐 2 家企业，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报科技部火炬中心(联系人：李享，电话：010-68598356，E-mail：lix@ctp.gov.cn)。

附件 2：

创新型试点方案主要内容要求

试点企业应着重围绕以下主要内容制定试点方案：

1. 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成果转化能力，推进产

首批试点企业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总工会共同审议后于 5 月下旬确定。

2. 试点企业上报试点方案。进入试点的各类企业要制定本企业的具体试点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具体措施、工作进度以及年度目标。地方推荐的企业试点方案在报送企业名单时一并报送。试点方案经三部门联席会议批准后实施。

(二) 地方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商国资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等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1. 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各地方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区的试点工作方案，确定试点企业条件、试点内容和支持措施等。

2. 选择确定试点企业。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商国资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按照本地区试点工作方案选择试点企业。各地方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首批试点企业的数量，并兼顾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的企业。

3. 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各地方于 5 月下旬将本地区的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企业名单一式三份报科技部备案，开展试点工作。

4. 三部门加强对地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组织试点情况的调研和交流，各地方在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三) 评估命名“创新型企业”。

在中央和地方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创新型企业”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组织开展对中央和地方两级试点企业的评估工作，对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命名为“创新型企业”。研究制定支持创新型企业的政策措施。

学研合作，发起或参与技术标准制定。

2.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加自身研发投入，积极承担国家及行业科研任务，改善科研仪器设备及中试装置，提高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3. 培养创新人才队伍。加强管理人员科技培训、职工技能培训。加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重视发挥职工技术协会的作用,不断总结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操作法,善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高职工创新意识。

4. 推进创新基地开放共享。对于财政性资金支持建设的试点企业研发机构,建立和完善向行业和社会开放共享的机制,把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服务,作为运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5. 完善创新战略和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企业科技创新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自主品牌战略等。建立并完善企业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

6. 完善创新机制政策。完善激励创新的机制,推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建立内部员工股权激励机制,鼓励职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发明等创新活动,营造创新氛围,建设创新文化等。